

# 神木市其他情况公开说明

##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补充说明

2018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566.15万元，较上年3121.64万元减少555.49万元，下降17.79%。

(一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 2060.37万元(含严格按照公车购置审批手续更换老旧报废执法公务用车费682.02万元)，较上年2228.71万元，减少168.34万元，下降7.55%。

(二) **公务接待费** 484.34万元，较上年883.44万元减少399.1万元，下降45.18%。

(三) **出国出境费** 21.44万元，较上年9.49万元增加11.95万元，增长125.92%，原因是2018年由于工作需要经申请并严格按有关规定逐级审批安排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支说明

2018年上级补助收入为133993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2646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74910万元(全部列支)；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为85544万元。

## 三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支说明

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2767 万元，支出 2378 万元，年终结余 389 万元。